

河北省职业技术教育研究所

关于组织开展河北省职业教育科学研究规划课题 结题鉴定的通知

冀职教研[2026]2号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教育局，雄安新区教育局，省属职业院校：

根据《河北省职业教育科学研究规划课题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经研究决定组织开展河北省职业教育科学研究规划课题结题鉴定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一、申请对象

按照立项通知要求，已完成研究计划任务的河北省职业教育科学研究“十四五”规划2024、2025年度立项课题。

“十四五”规划期间未结项的2021、2022、2023年度立项课题此次可申请结项，本次不提交结项的课题将予以撤销。

课题组成员（含主持人）不超过9人。

二、提交材料

结题鉴定材料包括：结题鉴定申请书（附件1）、成果主件（研究总报告，附件2）、成果附件（已发表的研究论文等）、相关证明（领导批示、获奖情况、媒体报道及被决策部门采纳等的证明文件）、课题申请书、课题立项通知、

开题报告（附件3）、中期报告表（附件4）。

三、申报方式和申报时间

1. 网上报名和申报材料提交均通过河北省职业教育科学研究规划课题管理平台（<https://ktsb.hbte.com.cn/>）进行。

2. 2026年4月10日-5月10日，申报人登录平台填写相关信息，按时上传和提交结题鉴定材料的PDF版。

3. 2026年4月10日-5月14日，市/校管理员登录平台把符合条件的课题审核通过，并把盖章的结题鉴定申报汇总表PDF版（附件5，以“单位+数量”命名）按时上传至平台。

四、其他

1. 各市教育局职成教研究室或职成教科统一组织所属中职学校和高职院校的申报与审核工作。省属职业院校自行组织申报与审核工作。

2. 申报人、市/校管理员认真学习平台操作手册（在平台的“操作手册”栏目下载），按时上传、提交、审核申报材料。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无法受理申报及审核。

3. 附件材料在河北省职业技术教育研究所网站（<http://hbszjs.hebtu.edu.cn/>）的“科研项目”栏下载。

平台技术：高等教育出版社 张婵15076322295

业务咨询：庞世俊0311—80787935 13102801693

王玉苗0311—80787934 13831135298

附件：

- 1.结题鉴定申请书
- 2.研究总报告框架结构
- 3.开题报告
- 4.中期报告表
- 5.结题鉴定申报汇总表

河北省职业技术教育研究所

2026年3月23日

